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38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7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经2023年7月12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41	1,324,284	79,999,996.44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41	1,112,298	67,199,963.18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41	339,347	20,499,952.27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多策略资产管理产品	60.41	331,071	19,999,999.11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7号资产管理产品	60.41	248,303	14,999,984.23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41	36,774	2,402,747.34
合计		3,395,177	206,102,642.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1.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2.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3.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悦泰尊享资产管理产品”)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5.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7号资产管理产品”)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6.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并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40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修订后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39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7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经2023年7月12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41	1,324,284	79,999,996.44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41	1,112,298	67,199,963.18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41	339,347	20,499,952.27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多策略资产管理产品	60.41	331,071	19,999,999.11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7号资产管理产品	60.41	248,303	14,999,984.23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41	36,774	2,402,747.34
合计		3,395,177	206,102,642.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2.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3.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悦泰尊享资产管理产品”)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5.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7号资产管理产品”)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6.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监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并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41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三、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补充发行人基本情况; 2、更新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3、更新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募集资金总额; 4、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5、更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6、更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7、更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2、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金额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认购主体资格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支付方式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加了本节的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指标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后的总股本,以及对更新后的前述指标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数据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修订后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43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74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9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对公司的承销保荐期限定于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5日,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限售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限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授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的结果和具体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国君安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安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再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构成原保荐机构向特定对象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君安安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元证券不再执行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君安安承接,国元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国君安安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耿欣先生、彭彭先生(均附后)共同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国元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国君安安保荐代表人简历:

耿欣: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参与与五融资本公开发行、上海海康(集团)公司债、上海外服公开发行、吴通通信公开发行及股票、浙江医药发行可转债、宇通集团发行ST宏盛等项目,耿欣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彭彭: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参与与高富债IPO、上汽集团公开发行、海立股份公开发行、神州数码公开发行、东方国际公开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虹安力IPO等项目,彭彭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国君安安保荐代表人简历: